法律（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法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法律（法学）

专业代码：035102

二、专业简介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对象是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河北大学法学学科肇始于1939年，重新创建于1980年，是在法学本科教育实践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拥有优秀师资团队、坚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实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法学一级学科，系学校部省合建“燕赵文化学科群”配合学科、河北大学重点建设的国内一流学科。本学科的研究生教育起始于2000年获批诉讼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5年获批法学理论、刑法学和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9年，作为河北省唯一入选的全国58所高校之一，法律硕士被教育部批准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0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增列为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优化了河北大学学科布局，填补了河北省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空白。2019年，被批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近年来，本学科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等重大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河北建设，聚焦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区域刑事法治与环境犯罪治理、冬奥会法治保障、公益诉讼等方面问题研究，形成稳定研究方向和鲜明研究特色，产出了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三、研究方向

根据河北大学非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学位建设与发展的实际状况，设置以下九个研究方向：

（1）民商法方向。民商法方向主要研究民商法领域内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疑难问题，着重就土地制度改革、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新技术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其他民商法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致力于民商法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2）经济法方向。**经济法方向**致力于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法律问题、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法律问题、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规制、新时代公司法律制度改革与发展以及其他经济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研究。

（3）刑法方向。刑法方向致力于刑法基础理论、定罪与量刑的原理与实务、犯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西部边疆地区刑事法治的发展、刑事制裁体系的改革与创新、环境污染犯罪的刑事治理机制以及其他刑法热点问题展开深入调查研究。

（4）诉讼法方向。诉讼法方向致力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的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着重就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外人权利救济机制、公益诉讼以及其他诉讼法热点问题作出深入研究。

（5）宪法与行政法方向。宪法与行政法方向系统研究宪法基本原理、宪法基本规范、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深入探讨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程序制度、行政诉讼制度，尤其注重研究中国社会的发展变迁对宪法与行政法提出的要求和挑战，以及宪法与行政法对中国重大改革创新的引领、保障和规范作用、方式及途径。

（6）法学理论方向。法学理论方向主要致力于法学范畴、法律原理、法治规律等问题研究，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法哲学、法律史、立法理论与实践、司法哲学、法律方法、法律职业伦理、法治文化等。

（7）涉外法治方向。涉外法治方向聚焦涉外法治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涵盖跨境贸易、数字经济、国际投资等多个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特别是数字贸易、区块链技术、大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监管，以及全球化背景下的跨境公共卫生治理等热点议题。具体研究方向包括涉外法治的基础理论、数字经济与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规范、以及全球公共卫生治理的涉外法律制度等。

（8）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方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方向致力于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国际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法律问题、新时代国家公园法律制度建设以及其他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研究。

（9）纪检监察方向。纪检监察方向坚持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为导向开展研究。研究范围涉及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领域，具体研究对象包括纪检监察理论、制度和实践。其中，着重就国家监察法原理及其运行、国家监察法相关法及其与相关法规法律的衔接与协调等问题开展深入研究。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本专业采取集中授课的学习方式。

五、培养目标

非全日制法律（法学）主要培养立法、执法、司法、纪检监察和法律服务等领域，德才兼备、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的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全面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法律职业伦理。

2. 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原理，能够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能在具体个案中较为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基本法律方法。

3. 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非诉讼法律实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等）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4.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具备用外语进行业务沟通、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研究国外法律文献等能力。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的能力。

4. 掌握主要诉讼程序和诉讼技能，能够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能够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具备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法律咨询、法律谈判等技能。

六、培养方式

1. 培养方式实行导师制，成立法律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法律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一定比例的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导师根据学校实际及学生知识结构等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指导方案，使学生得到良好的法学理论及法律职业训练。

2. 课程学习与实践能力并重。在提升专业理论知识的同时，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着力提高研究生解决法律实务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将融入各门课程之中，通过课程教学、法律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应用。安排研究生参与社会调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以及到司法实践基地部门进行业务实习，不断培养法律专业硕士生的职业能力。

3. 必修课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选修课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或考查两种形式。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法学院和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根据非全日制法律（法学）研究生的研究兴趣和导师擅长的专业领域确定学生的研究方向。学位论文设以下九个研究方向：（1）民商法；（2）经济法；（3）刑法；（4）诉讼法；（5）宪法与行政法；（6）法学理论；（7）涉外法治；（8）环境与资源保护法；（9）纪检监察。

学位论文的字数要求：应用性专题的字数以2万至2.5万字为宜，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的字数以2万字为宜。学位论文的写作应达到以下五个方面的要求：（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4）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5）符合写作规范。

2.开题：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反映学生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学位论文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突出实务特点和实证研究方法，选题采用应用性专题、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三种形式。研究生应在实习中发掘学位论文选题，将实习与学位论文的写作有机结合。按照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制定的三种类型开题报告的模板要求填写内容，字数不少于3000字。

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开题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非全日制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安排在第5学期，主要考核学生课程学习、科研能力、思想政治表现等。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1.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可为学术论文、专著、智库报告、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多种形式。

鼓励研究生在省级报刊杂志、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期刊扩展版及其以上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在CSSCI来源期刊公开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的，其学位论文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49分，其中学位课22学分，非学位课22学分，必修环节5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学位课一般采用笔试的方式。非学位课和实践环节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F072101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F072101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4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FZ0721017 | 1 | 2 | 考查 |
| 法律英语 | FZ0721018 | 1 | 1 | 考试 |
| 法律职业伦理 | FZ0721019 | 2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14学分）** | 习近平法治思想 | FZ0721011 | 1 | 1 | 考试 |
| 民法原理与实务 | FZ0721012 | 3 | 1 | 考试 |
| 刑法原理与实务 | FZ0721013 | 3 | 1 | 考试 |
|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 FZ0721014 | 2 | 2 | 考试 |
|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 FZ0721015 | 2 | 2 | 考试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 FZ0721016 | 3 | 2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F0721013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F0721014 | 1 | 2 | 考查 |
| **专业选修课** | 法理学专题 | FZ0721111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20学分 |
| 宪法专题 | FZ0721112 | 2 | 2 |
| 中国法制史专题 | FZ0721113 | 2 | 2 |
| 商法专题 | FZ0721221 | 2 | 2 |
| 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 | FZ0721222 | 2 | 3 |
| 法律谈判与法律文书写作 | FZ0721223 | 2 | 3 |
| 法律检索与法学论文写作 | FZ0721224 | 2 | 3 |
| 经济法专题 | FZ0721225 | 2 | 2 |
| 知识产权法专题 | FZ0721226 | 2 | 3 |
| 国际法专题 | FZ0721227 | 2 | 3 |
| 国际私法专题 | FZ0721228 | 2 | 3 |
| 国际经济法专题 | FZ0721229 | 2 | 3 |
| 环境资源法专题 | FZ0721230 | 2 | 3 |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 FZ0721231 | 2 | 3 |
| 证据法专题 | FZ0721232 | 2 | 3 |
| 监察法学 | FZ0721233 | 2 | 3 |
| 数字法治原理与实务 | FZ0721234 | 2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实践活动 |  | 1 | 1-5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4 | 学位论文5学分 |
| 论文开题 | FZ0721235 | 1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FZ0721236 | 4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2.公共通识课程中的通修为必选课程。

3.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